

江苏万林现代物流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出售资产暨关联交易协议变更的独立意见

根据《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江苏万林现代物流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我们作为江苏万林现代物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基于独立判断立场，本着实事求是的原则，现就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的《关于出售资产暨关联交易协议变更的议案》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1、本次出售资产暨关联交易协议变更的事项主要系为切实维护公司及广大中小股东的利益，确保本次交易事项顺利推进，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的合法权益，不会对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以及独立性造成影响。

2、本次交易价格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相关规定的资产评估机构出具评估结果为参考，由交易各方协商后确定，价格合理，定价公允。

3、本次出售资产暨关联交易协议变更的事项构成关联交易。公司董事会在审议该议案时，关联董事进行了回避，没有参加议案表决，也没有代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关联交易决策及表决程序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以及相关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行为。

因此，我们一致同意上述出售资产暨关联交易协议变更的事项，且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本次关联交易协议变更金额尚未达到股东大会审议标准，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独立董事：杨晓明、周德富、余显财

2023年7月28日